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7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8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黃愉玲上開撤銷之宣告刑，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愉玲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依據

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被告歷次偵審雖尚未坦承犯行，惟今坦承犯行，並願與告訴人調解，請求安排調解，予被告彌補損害及獲判緩刑機會，以勵自新等語。

三、原審宣告刑撤銷改判:

㈠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 慣例等所規範。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而個案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拘束，俾符合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

㈡原審量刑理由雖載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可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致其等所受損害均未獲填補；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檢察官對本案量刑意見，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期徒刑5月），並就罰金刑（罰金新台幣3萬元）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見原判決理由第6頁三㈣），固非無見。查被告雖於警偵訊及原審均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則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50頁），其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原審就此部分量刑未及審酌被告犯後態度之有利因子，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量刑既有上開瑕疵，自應由本院就關於原判決宣告刑予以

撤銷改判。另被告於本院復請求與告訴人調解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惟告訴人2人於審理期日均未到庭（見本院卷第73頁），且本院分別以電話查詢告訴人黃麗雯、李慧蘭是否有調解意願，經撥打卷內告訴人黃麗雯所留電話則無人接聽。另告訴人李慧蘭則表示希望被告能夠賠償被騙的全部金額等語，此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可按（見本院卷第55頁），而被告亦於115年7月30日在電話中表示已沒錢可賠償告訴人，不用再為其安排調解等語，復有本院115年7月30日電話查詢紀錄單（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故無法再為被告安排調解之必要。

㈢審酌被告僅因需錢孔急，任意提供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子張簡○宇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更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造成告訴人2人求償上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量刑本不宜從輕，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直至本院始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犯罪動機、手段、參與犯罪情節及告訴人2人所損失金額不高，及被告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爰改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馬蕙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